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及增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5%股权并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高乐股份将持有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3.25%股权，本次收购及增资总金额为 36000 万元。
- 本次交易对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应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的 75%部分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脉创新”）、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成创新”）（前述四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及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1、股权转

让：公司以现金 27000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异度信息 45%股权；2、增资：公司以现金 9000 万元向异度信息增资，其中 176.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2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 53.25%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应将异度信息 45%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的 75%部分，在收到款项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高乐股份的股票并进行相应锁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6000 万元收购及增资异度信息并取得其 53.25%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收购及增资异度信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已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张子和，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50*****0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周芳，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08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三）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YUC5W

执行事务代表：陈贤仔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芒果网大厦1003单位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兴办实业。

合伙人情况：陈贤仔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90%，为普通合伙人；张恒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0%，为有限合伙人。

（四）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Q3F6F

执行事务代表：周小伦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7日

合伙期限：2016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芒果网大厦1003单位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产品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兴办实业。

合伙人情况：周小伦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50%，为普通合伙人；王刚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25%，为有限合伙人；罗辑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25%，为有限合伙人。

张子和、周芳、聚脉创新、明成创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誉融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66520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教育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张子和	479.32	306.00	47.9323
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72.56	174.00	27.2556
周芳	187.97	120.00	18.2970
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60.15	38.40	6.0150
合计	1,000.00	638.40	100

（三）经营情况

异度信息是一家专业为信息化教育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及在线教育运营商。异度信息拥有 12 大类智能云教学多媒体核心技术、17 项专利和多项软件著作权，其软/硬件产品均为自主开发，围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应用，自主开发大量的软、硬件产品及平台系统。经过几年的开发和落地应用，异度信息已逐步形成一套以应用能力为核心的平台系统----SEES 智慧教育生态服务平台系统，是对“三通两平台”的延伸和补充。

SEES 智慧教育生态服务平台系统，是由硬件（firebox 系列硬件）和系统软件组成，它的核心应用是实现：

1、课堂教学无边界：突破传统课堂教学固定的形态，利用互联网+、VR、物联网等领先科技，借力校外空间、校外资源，对学校的内容供给、智慧学习环境、教与学方式以及管理与评价进行重构。而实现跨班级，多维度教学空间，还学生以完整的学习成长情境。

2、学生学习无边界：让孩子们在享受教学互动的同时，更可以享受更多的教育资源。同时，建立快速流畅的家校互通、师生互通。

3、校园管理无边界：利用 SEES 集控系统，将校园信息、校园资源、校园反馈、校园管控，快捷顺利地穿越校园的边界，使整个校园真正融为一体。包括：巡课、平安校园、远程教学观摩、远程设备管理、权限管理、教学应用管理。

异度信息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包括（1）云课堂及教育平台的软硬件产品；（2）以云课堂为核心的教育资源云覆盖；（3）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及服务。

（四）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对异度信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异度信息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8058 号），异度信息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868,918.01	35,138,713.39
负债总额	12,915,348.91	14,019,167.44
股东权益	30,953,569.10	21,119,545.9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0,684,772.43	40,966,241.40
营业总成本	4,851,056.67	15,492,170.07
净利润	9,834,023.15	10,632,347.49

（五）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及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0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00.0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异度信息 4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异度信息的其它股东针对本次公司收购异度信息 45%股权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148058 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1500 号），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异度信息 4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9000 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增资方）：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以下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统称为“乙方”）

乙方 1：张子和

乙方 2：周芳

乙方 3：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数额

1、股权转让

乙方现合计持有异度信息 100%的股权，乙方同意本次将所持异度信息 45%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四名股东本次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数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张子和	215.6958	21.5696
2	周芳	84.5865	8.4587
3	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2.6502	12.2650
4	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7.0675	2.7067
合计		450.00	45.00

2、增资

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乙方四名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权。

3、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53.25%股权。标的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张子和	22.41

2	周芳	8.79
3	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74
4	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81
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53.25
合计		100.00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8058 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00 号），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4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乙方各自对应转让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张子和	215.6958	21.5696	12,941.7480
2	周芳	84.5865	8.4587	5,075.1900
3	聚脉创新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122.6502	12.2650	7,359.0120
4	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 企业（有限合伙）	27.0675	2.7068	1,624.0500

2. 增资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8058 号）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00 号），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现金 9000 万元作

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其中 176.47 万元作为甲方的出资额进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823.5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 股权交易总价款

根据本条前二款规定甲方为最终获得标的公司 53.25% 股权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合计金额，为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总价款”，暨人民币 36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总价款”）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股权转让

1.1 各方同意，以乙方名义开立由甲方和乙方实施共管的共管账户，各期股权转让款均支付到该共管账户。

1.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同时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0 万至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

1.3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同时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各股东转让标的公司 45% 股权给甲方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向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

2. 增资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各方同意，乙方各股东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3,000 万元至本协议项下共管账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承诺事项

5.1 甲方承诺

5.1.1 为具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具有履行本协议的经济实力，收购、增资资金来源合法。

5.1.2 就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

5.1.3 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向标的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

5.1.4 配合办理标的公司在业务和资产交接手续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手续。

5.2 乙方承诺

5.2.1 乙方1和乙方2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乙方3和乙方4为具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已履行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5.2.2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

5.2.3 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属乙方合法所有，且有权转让。

5.2.4 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已被或将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对该股权的处置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2.5 本次收购所涉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6 标的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标的公司不存在已经产生

或可能产生股权纠纷的情形；如因本次转让前相关事项引致的股权纠纷或股权瑕疵导致甲方承受损失的，乙方各股东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7 本次收购所涉标的公司现有账册、客户、供应商、专利、商标、软件等相关文件完整，财务记录和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情形，企业资产、负债不存在重大差异。

5.2.8 交割日前，因标的公司未依法履行相关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需承担的违约金、经济赔偿金以及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各股东承担。

5.2.9 乙方对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存在未向甲方如实说明的负债（即不在审计或评估相关报告范围内的应付款项、或有负债等），应向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且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及甲方返还，若因此造成甲方权益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0 协助甲方和标的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手续提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材料及其它文件。

（六）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并委派 1 名监事、1 名财务总监，根据标的公司业务需要派驻相应管理人员，甲方同意保持乙方经营管理团队的独立运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内审部门对标的公司进行例行审计。

（七）竞业禁止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标的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规定前述人员在与乙方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后的二年内不得就职于与标的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

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如有违反，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

创始人及核心团队人员名单：张子和、周芳、林敦、胥义伟

（八）或有债务处理

8.1 各方同意，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因产品质量、税款缴纳、劳动纠纷等产生的任何缴纳滞纳金、罚金或处以其他行政处罚，乙方各股东承诺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费用，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2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前，如因乙方及其授权股东代表以个人名义或未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私自以标的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而产生的债权、债务或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特别事项约定

9.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300 万元、人民币 5,160 万元与人民币 6,190 万元。

9.2 实际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 2017-2019 年内（以下简称“补偿期”）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 2017-2019 年内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9.3 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9.3.1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现金补偿方式

业绩实现程度 =(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100%	盈利补偿措施
100%以上	无
80%以上，低于100%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交易总价款
60%以上，低于80%（含80%）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3
低于60%（含60%）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4

9.3.2 2018年、2019年度业绩未完成按以下条款进行现金补偿：

当标的公司当期业绩承诺期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时，乙方应作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9.3.2.1 2018年应补偿金额=（2018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2018、2019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交易总价款×（2018、2019年两年承诺净利润总和÷2017、2018、2019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9.3.2.2 2019年应补偿金额=（2018年、2019年两年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2019年两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8、2019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交易总价款×（2018、2019年两年承诺净利润总和÷2017、2018、2019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2018年已补偿金额

9.3.3 乙方应在甲方相应年度的年报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9.3.1、9.3.2款约定的业绩补偿。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总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9.3.4 减值补偿按照以下条款进行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作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减值测试报告》表明目标公司资产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后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即 53.25%)的金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净额”)大于补偿期内已补偿总金额,则乙方就该等差额另行向甲方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净额-补偿期内已补偿总金额。乙方同意,如果《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表明乙方应承担补偿义务的,应将相应补偿金额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给甲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总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除非另有法律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一致。

9.4 股份购买及锁定承诺

乙方承诺以其共管账户内收到的 45%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的 75%部分,在收到款项之日后的一个月內,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约定对于乙方的股票资金账户为由甲方和乙方实施共管的共管账户;在购买甲方股票或购入期届满之日(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购入股票的相应限售登记手续并对上述购入股票进行限售锁定,乙方并同意所购入股票锁定期三年。在乙方完成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后或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后,分别分三期进行解锁,第一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锁 30%;第二期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解锁 30%;第三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解锁 40%。乙方购入股票的锁定期內不得进行转让。

9.4 后续事项安排

①若标的公司完成乙方承诺的 2017 年业绩承诺及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当年乙

方承诺业绩 40%以上之后，甲方承诺在 2018 年下半年按乙方承诺的 2018 年扣非净利润 5,160 万元为基础，参照当期市场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余下 46.75%的股权；或②若标的公司完成乙方承诺的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甲方承诺在 2019 年上半年按乙方承诺的 2018 年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为基础，参照当期市场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余下 46.75%的股权；具体交易结构和支付方式届时由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十）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收等相关费用，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一）协议的成立、生效

11.1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11.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1.2.1 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

11.2.2 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教育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教育产业的重要布局

国家教育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全面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广泛应用区域教育云，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校园，研发移动教育应用软件，推进资源普遍开放共享。基于国家规划鼓励、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向婴童及教育相关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广东泛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100%股权并正式进入教育信息化领域，高乐教育主要产品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孝信智云教育”平台，致力于为各大中小学校提供一体的“开发+运营+内容”的教育信息化服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异度信息，自主研发 SEES 教育生态服务平台、资源中心大数据管理系统、在线教学系统、人人通的解决方案、开放式学习系统、云课堂

硬件系列、互动录播系列、集控设备等，并开发出基于未来教室的智慧校园系统，在互联网教育、智慧教育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异度信息 53.25% 股权，是公司拓展教育信息化产业布局深度及广度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异度信息及高乐教育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对异度信息及高乐教育进行业务、文化、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协同、产品互补、市场共享的优势并实现共同发展，具体而言，异度信息将为高乐教育的区域市场进行产品与服务填充，高乐教育则为异度信息的校园、家庭市场补充应用弹药。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合作、并购、投资等，不断丰富完善教育板块版图，落实教育业务发展战略，提升整体的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教育信息化产业市场空间巨大，随着政府政策的扶持，财政的支持等因素的推动，教育信息化市场将会不断释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异度信息已形成成熟的云课堂、教育平台的软硬件产品及智慧校园整体建设与服务解决方案，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较强的业务扩张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异度信息于 2017-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300 万元、人民币 5,160 万元与人民币 6,19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及增资事宜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异度信息的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二）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异度信息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三）异度信息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四）异度信息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